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45号

立
(特
文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45号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南电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深南电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南电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深南电路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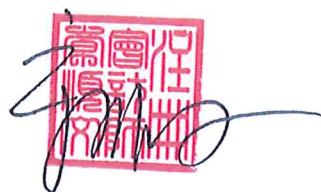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深南电路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3月13日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5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52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2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6,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30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48310007号《验证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06,000,000.0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04,377,000.00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94,480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2,549,999,937.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0,335,154.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9,664,782.94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15号）。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502,140,400.55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7,539,705.91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4,619,913.13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396,218.49 元。

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418,724.80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22,506.31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16,559,125.3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0.00 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04,216,646.78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20,926,839.50 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183,289,807.28 元。收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23,321,452.15 元，收到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7,582,536.03 元。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4,216,646.78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956,352,124.3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月7日，公司与子公司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2022年1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2月23日，公司与子公司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放方式	余额（元）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62775527510	人民币	活期	686,352,124.34
合计				686,352,124.34

注：上述存款余额与前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956,352,124.34元相差270,000,000.00元，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为 42,092.68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2,092.6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19 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



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 2,332.15 万元，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将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635.2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68,635.21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43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655.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	否	106,400.00	106,400.00	1,441.87	107,617.89	101.14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600.00	44,037.70	0.00	44,038.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000.00	150,437.70	1,441.87	151,655.91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52,000.00	150,437.70	1,441.87	151,655.9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在 2022 年上半年尚处于爬坡期；项目已具备达成设计产能的能力，但市场需求有所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和支付的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37,505.33 万元。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505.3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由其出具了瑞华核字[2020]48310001 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指项目连线试生产后，即已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2、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投资项目（二期）的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为-1,217.89 万元，差异原因系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和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3、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的投资总额的差异系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为-0.32 万元，差异原因系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2,96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21.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421.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阶倒装芯片用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否	180,000.00	180,000.00	87,224.78	87,224.78	48.46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000.00	72,966.48	73,196.88	73,196.88	100.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5,000.00	252,966.48	160,421.66	160,421.66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255,000.00	252,966.48	160,421.66	160,421.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在报告期内处于建设、爬坡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详见本报告“三、（四）、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5,635.21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金额为 68,635.2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系指项目连线试生产后，即已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 2、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和调整后投资额总额的差异系支付相关的发行费用，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金额的差额为-230.40 万元，差异原因系专户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用于该项目的支出。	





证书编号: 4403002304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07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章原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5-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660502081
Identity card No.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
+44030023046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蔡喜峰
Fuji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3211978061703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516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public accountant
发证日期: 2014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蔡喜峰
31000006051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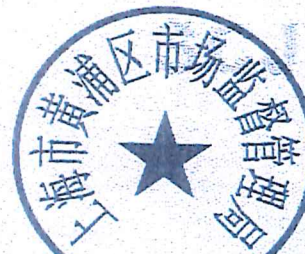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